夷夏東西說

傅斯年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3 1763 1529 3

MG
K207
15

夷夏東西說

傅斯年

這一篇文是我在「九一八」以前所作「民族與古代中國史」一書中的三章。 這一書已成之稿大致寫在「九一八」前兩年至半年間，這三章是二十年春天寫的，因時局的影響，研究所遷徙兩次，我的工作全不能照預定呈規，所以這一書始終不曾整理完。 現在把其中的三章，即本文的三章，編成一文，敬爲 蔡子民師壽。因爲本是一部書，所以中間常提到他章，現在改作「別見某文，未刊」，這一篇中的中央思想，是我十餘年前的見解，此數章寫成亦在數年前。 這幾年中我沒有在這一線上用工夫，所以除字句略加修正及末一節以外，幾全是當年的原文。 此文本應附圖，現在亦來不及作了。

二十三年十月

自東漢末以來的中國史，常常分南北，或者是政治的分裂或者由於北方爲外族所統制。 但這個現象不能倒安在古代史上。 到東漢，長江流域纔大發達，到孫吳時，長江流域纔有獨立的大政治組織。 在三代時及三代以前，政治的演進，由部落到帝國，是以河，濟，淮，流域爲地盤的。 在這一片大地中，地理的形勢只有東西之分，並無南北之限。 歷史憑借地理而生，這兩千年的對峙，是東西而不是南北。現在以考察古地理爲研究古史的一個道路，似足以證明三代及近于三代之前期，大體上有東西不同的兩個系統。 這兩個系統，因對峙而生爭鬥，因爭鬥而起混合，因混合而文化進展。 夷與商屬于東系，夏與周屬于西系。 以下四章是爲求能證明這個設定而寫的。 先從商代說起，上溯夏后世者，因爲後王事跡多，容易看清楚，先討論他，於了解此文之命意上似乎便當些。

第一章　亳—商—殷

一. 商代發跡於東北渤海與古兗州是其建業之地

下列數事，合起來可證成本節標題所假定。

甲. 詩商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　又，「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這個故事的意義，可以呂氏春秋音初篇所記說明之。

有娀氏有二佚女，爲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　帝令燕往視之，鳴若謚隘。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　少選，發而視之，燕遺二卵北飛，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　實始作爲北音。

商頌中所謂「玄鳥」及「有娀」之本事，當即此說之內容。　此一神話之核心，在於宗祖以卵生而創業。　後代神話與此說屬於一源而分化者，全在東北民族及淮夷。現在將此神話之重要材料錄於下方。

[論衡吉驗篇]北夷橐離國王侍婢有娠，王欲殺之。　婢對曰「有氣如大鷄子，從天而下，我故有娠。」　後生子，捐於猪溷中，猪以口氣噓之，不死。　復徙置馬欄中，欲使馬藉殺之，馬復以口氣噓之，不死。　王疑以爲天子，令其母收取，奴畜之，名東明，令牧牛馬。　東明善射，王恐奪其國也，欲殺之。東明走，南至掩淲水，以弓擊水，魚鱉浮爲橋，東明得渡，魚鱉解散，追兵不得渡。　因都王夫餘，故北夷有夫餘國焉。魏志三十夫餘傳注引。魏略同。

[魏書高句麗傳]高句麗者，出於夫餘。　自言先祖朱蒙。　朱蒙母河伯女，爲夫餘王閉於室中，爲日所照，引身避之，日影又逐。　既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　夫餘王棄之與犬，犬不食，棄之與豕，豕又不食，棄之於路，牛馬避之，後棄之野，衆鳥以毛茹之，夫餘王割剖之，不能破，遂還其母。　其母以物裹之，置於暖處，有一男破殼而出。　及其長也，字之曰朱蒙。　其俗言朱蒙者，善射也。　夫餘人以朱蒙非人所生，將有異志，請除之。　王不聽，命之養馬。　朱蒙每私試，知有善惡，駿者減食令瘦，駑者善養令肥。　夫餘王以肥者自乘，以瘦者給朱蒙。　後狩于田，以朱蒙善射，限之一矢，朱蒙雖矢少，殪獸甚多。　夫餘之臣又謀殺之，朱蒙母陰知，告朱蒙曰，「國將害

汝，以汝才略，宜遠適四方。」 朱蒙乃與烏引烏違等二人棄夫餘東南走。中道遇一大水，欲濟無梁，夫餘人追之甚急。 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孫，今日逃走，追兵垂及，如何得濟？」 於是魚鼈並浮，爲之成橋。朱蒙得度，魚鼈乃解，追騎不得渡。 朱蒙遂至普述水，遇見三人，其一人著麻衣，一人著衲衣，一人著水藻衣，與朱蒙至紇升骨城，遂居焉。 號曰高句麗，因以爲氏焉。

〔高麗好大王碑〕惟昔始祖鄒牟王之創基也，出自北夫餘，天帝之子，母河伯女郎，剖卵降出。 生子有聖□□□□□□命駕巡東南下，路由夫餘奄利大水。王臨津言曰，「我是皇天之子，母河伯女郎，鄒牟王，爲我連葭浮龜，」應聲即爲連葭浮龜，然後造渡於沸流谷忽本西城山上而建都焉。 永樂□位，因遣黃龍來下迎王，王於忽本東岡黃龍負昇天。

高麗王氏朝金富軾撰〔三國史記高句驪紀〕始祖東明聖王姓高氏，諱朱蒙。（一云鄒牟，一云衆解。）先是扶餘王解夫婁老，無子，祭山川求嗣。 其所御馬至鯤淵，見大石，相對流淚。 王怪之，使人轉其石，有小兒，金色，蛙形。（蛙一作蝸。） 王喜曰，「此乃天賚我令胤乎？」 乃收而養之，名曰金蛙。 及其長，立爲太子。 後其相阿蘭弗曰，「日者天降我曰，『將使吾子孫立國於此，汝其避之東海之濱，有地號曰迦葉原，土壤膏腴，宜五穀，可都也。』」 阿蘭弗遂勸王移都於彼國，號東扶餘。 其舊都有人，不知所從來，自稱天帝子解慕漱來都焉。 及解夫婁薨，金蛙嗣立。 於是時得女子於太白山南優渤水，問之，曰，「我是河伯之女，名柳花，與諸弟出遊，時有一男子自言天帝子解慕漱，誘我於熊心山下鴨綠邊室中私之，即往不返，父母責我無媒而從人，遂謫居優渤水。」 金蛙異之，幽閉於室中。 爲日所炤，引身避之，日影又逐而炤之，因而有孕。 生一卵，大如五升許，王棄之於犬豕，皆不食，又棄之路中，牛馬避之，後棄之野，鳥覆翼之。 王欲剖之，不能破，遂還其母。 其母以物裹之，置於煖處，有一男兒破殼而出，骨表英奇。 年甫七歲，嶷然異常，自作弓矢射之，百發百中。 扶餘俗語善射爲朱蒙，故以名云。 金蛙有七子，常與朱蒙遊戲，其伎能皆不及朱蒙。 其長子帶素言於王曰，「朱蒙非

人所生，其爲人也勇，若不早圖，恐有後患，請除之。」王不聽，使之養馬。朱蒙知其駿者而減食令瘦，駑者善養令肥，王以肥者自乘，瘦者給朱蒙。後獵于野，以朱蒙善射，與其矢小，而朱蒙殪獸甚多。王子及諸臣又謀殺之，朱蒙母陰知之，告曰，「國人將害汝，以汝才略，何往而不可？與其遲留而受辱，不若遠適以有爲。」朱蒙乃與烏伊摩離陜父等三人爲友，行至淹淲水。一名蓋斯水，在今鴨綠東北。欲渡無梁，恐爲追兵所迫，告水曰，「我是天帝子，河伯外孫，今日逃走，追者垂及，如何？」於是魚鼈浮出成橋，朱蒙得渡，魚鼈乃解，追騎不得渡。朱蒙行至毛屯谷，魏書云，至普述水。遇三人，其一人着麻衣，一人着衲衣，一人着水藻衣。朱蒙問曰，「子等何許人也？何姓何名乎？」麻衣者，曰「名再思，」衲衣者，曰「名武骨，」水藻衣者曰，「名默居，」而不言姓。朱蒙賜再思姓克氏，武骨仲室氏，默居少室氏。乃告於衆曰，「我方承景命，欲啓元基，而適遇此三賢，豈非天賜乎？」遂揆其能，各任以事，與之俱至卒本川。魏書云，至紇升骨城。觀其土壤肥美，山河險固，遂欲都焉，而未遑作宮室，但結廬於沸流水上居之。國號高句麗，因以高爲氏。一云，朱蒙至卒本，扶餘王無子，見朱蒙，知非常人，以其女妻之。王薨，朱蒙嗣位。時朱蒙年二十二歲，是漢孝元帝建昭二年。

[朝鮮舊三國史東明王本紀] 案、原書已佚，日人今西龍在內藤虎次郎頌壽紀念史學論叢中所作「朱蒙傳說」據高麗王氏朝李奎報李相國文集中之東明王篇註釋輯錄成篇並以朝鮮世宗實錄地理志平安道平壤條所載者補訂之。此處所引，卽據今西龍氏輯文。夫餘王解夫婁老無子，祭山川求嗣。所御馬至鯤淵，見大石流淚。王怪之，使人轉其石，有小兒金色蛙形。王曰，「此天賜我令胤乎？」乃收養之，名曰金蛙，立爲太子。其相阿蘭弗曰，「日者天降我曰，將使吾子孫立國於此，汝其避之東海之濱，有地號迦葉原，土宜五穀，可都也。」阿蘭弗勸王移都，號東夫餘。於舊都解慕漱，爲天帝子來都。漢神雀三年壬戌歲，四月甲寅。天帝遣太子降遊扶余王古都，號解慕漱。從天而下，乘五龍車，從者百餘人，皆騎白鵠，彩雲浮於上，音樂動雲中，止熊心山，經十餘日始下。首戴鳥羽之冠，腰帶劍光之劍，朝則聽事，暮卽升天，世謂之天王郎。城北靑河河伯靑河今鴨綠江也。有三女，長曰柳花，次曰萱花，季曰葦花。三女自靑河出遊熊心淵上，

神姿艷麗，雜佩鏘洋，與漢皐無異。　王謂左右曰，「得而爲妃可有後胤。」其女見王，卽入水。　左右曰，「大王何不作宮殿，俟女入室，當戶遮之？」王以爲然。　以馬鞭畫地，銅室俄成，壯麗於空中。　王三席置樽酒，其女各座其席，相歡，飲酒大醉，云云。王俟三女大醉，急出遮。　女等驚走，長女柳花爲王所止。　河伯又怒，遣使告曰，「汝是何人，留我女乎？」　王報云，「我是天帝之子，今欲與河伯結婚。」　河伯又使告曰，「汝若天帝之子，於我有求婚者，當使媒，云云，今輒留我女，何其失禮？」　王慙之。將往見河伯，不能入室。　欲放其女，女旣與王定情，不肯離去，乃勸王曰，「如有龍車，可到河伯之國。」　王指天而告，俄而五龍車從空而下。　王與女乘車，風雲忽起，至其宮。　河伯備禮迎之，坐定，謂曰，「婚姻之道，天下之通規，爲何失禮辱我門宗？」　河伯曰，「王是天帝之子，有何神異？」王曰，「唯在所試。」　於是河伯於庭前水化爲鯉，隨浪而游，王化爲獺而捕之，河伯又化爲鹿而走，王化爲豺逐之，河伯化爲雉，王化爲鷹擊之。　河伯以爲誠是天帝之子，以禮成婚。　恐王無將女之心，張樂置酒，勸王大醉，河伯之酒七日乃醒。與女入於小革輿中，載以龍車，欲令升天。　其車未出水，王卽酒醒。　取女黃金釵，刺革輿，從孔獨出升天。　河伯大怒其女，曰，「汝不從我訓，終辱我門。」　令左右絞挽女口，其唇吻長三尺，唯與奴婢二人貶於優渤水中。　優渤，澤名，今在太伯山南。　漁師強力扶鄒告金蛙曰，「近有盜梁中魚而將去者，未知何獸也？」　王乃使漁師以網引之，其網破裂。　更造鐵網引之，始得一女，坐石而出。　其女唇長，不能言，令三截其唇，乃言。王知天帝子妃，以別宮置之。　其女懷牖中日曜，因以有娠，神雀四年癸亥歲夏四月，生朱蒙。　啼聲甚偉，骨表英奇。　初生，左腋生一卵，大如五升許。　王怪之，曰，「人生鳥卵，可爲不祥。」　使人置之馬牧，羣馬不踐，棄於深山，百獸皆護，雲陰之日，卵上恒有日光。　王取卵送母養之，卵終乃開，得一男。　生未經月，言語並實。　謂母曰，「羣蠅嗜目，不能睡，母爲我作弓矢。」　其母以蓽作弓矢與之，自射紡車上蠅，發矢卽中。　扶余謂善射曰朱蒙。　年至長大，才能兼備。　金蛙有子七人，常共朱蒙遊獵。　王子

及從者四十餘人，唯獲一鹿，朱蒙射鹿至多。 王子妬之，乃執朱蒙縛樹，奪鹿而去，朱蒙樹拔而去。 太子帶素言於王曰，「朱蒙神勇之士，瞻視非常，若不早圖，必有後患。」 王使朱蒙牧馬，欲試其意。 朱蒙內懷恨，謂母曰，「我是天帝之孫，爲人牧馬，生不如死，欲往南土造國家，母在，不敢自專，云云。」 其母曰，「此吾之所以日夜腐心也。」 「吾聞士之涉長途者，須憑駿足，吾能擇馬矣。」 遂往牧馬，卽以長鞭亂捶，羣馬皆驚走，一騂馬跳過二丈之欄。 朱蒙知馬駿逸，潛以針捶馬舌， 痛不食水草，其馬瘦悴。 王巡行馬牧，見羣馬悉肥，大喜，仍以瘦錫朱蒙。 朱蒙得之，拔其針加餧云。 暗結烏伊摩離陜父等三人。 南行至淹滯，一名蓋斯水，在今鴨綠東北，欲渡無舟。 恐追兵奄及，迺乃以策指天，慨然嘆曰，「我天帝之孫，河伯之甥，今避難至此， 皇天后土憐我孤子，速致舟橋。」 言訖，以弓打水，龜鼈浮出成橋，朱蒙乃得渡。 良久，追兵至。 追兵至河，魚鼈橋卽滅，已上橋者皆沒死。 朱蒙臨別，不忍睽違。 其母曰，「汝勿以一母爲念。」 乃裹五穀種以送之。 朱蒙自切生別之心，忘其麥子。 朱蒙息大樹之下有雙鳩來集。 朱蒙曰，「應是神母使送麥子。」 乃引弓射之，一矢俱擧，開喉得麥子。 以水噴鳩，更蘇而飛去，云云。 王行至卒本川，廬於沸流水上，國號爲高句麗，王自坐茀絕之上，略定君臣神。 （中略）在位十九年，秋九月，王升天不下，時年四十，太子以所遺玉鞭葬於龍山，云云。（下略）

〔淸太祖武皇帝實錄〕故宮博物院藏本。 按、淸太祖實錄今已發見者有三本，一名太祖武皇帝實錄，藏北平故宮博物院，是最初本。一名太祖高皇帝實錄，是一稿本，塗改數遍，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亦名太祖高皇帝實錄，藏北平故宮博物院，已由該院印出，此爲最後之本。又有滿洲實錄，藏瀋陽故宮博物院，已由該院影印，文字較少，當在故宮第一本及中央研究院稿本之間。 今錄故宮第一本，而注明瀋陽本之異文。 長白山高約二百里，週圍約千里。 此山之上有一潭名他門，瀋陽本作闥門。週約八十里。 鴨綠混同愛滹三江，俱從此山流出。 鴨綠江自山南瀉出向西流，直入遼東之南海。 混同江自山北瀉出向北流，直入北海。 愛滹江向東流，直入東海。 此三江中每出珠寶。 長白山山高地寒，風勁不休，夏日環山之獸俱投憩此山中。瀋陽本此下有云，此山盡是浮石，乃東北一名山也。又以下幾行。滿洲源流，滿洲源起於長白。 山之東北布庫里山下一泊，名布爾瀋陽本作勒。瑚里。 初，天降三仙女浴於泊，長名恩古倫，次

名正古倫，三名佛庫倫，浴畢上岸， 有神鵲銜一朱果置佛庫倫衣上， 色甚鮮妍。 佛古瀋陽本作庫。倫愛之不忍釋手，遂銜口中。 甫著衣其果入腹中，即感而成孕。 告二姊曰，「吾覺腹重不能同昇，奈何？」 二姊曰，「吾等曾服丹藥，諒無死理，此乃天意俟爾身輕上昇未晚。」 遂別去。 佛庫倫後生一男，生而能言，倏爾長成。 母告子曰，「天生汝， 實令汝爲夷國主，瀋陽本作以定亂國可往彼處將所生緣由一一詳說，」乃與一舟，「順水去，即其地也。」言訖，忽不見。 其子乘舟順流而下，至於人居之處，登岸，折柳條爲坐具，似椅形，獨踞其上。 彼時長白山東南鰲莫惠地名。鰲多理，城名此兩名瀋陽本作鄂謨輝鄂多理。內有三姓夷酋爭長，瀋陽本作爭爲雄長。終日互相殺傷。 適一人來取水，見其子舉止奇異，相貌非常，回至爭鬬之處，告衆曰，「汝等無爭，我於取水處遇一奇男子，非凡人也，想天不虛生此人，盍往觀之。」 三酋長瀋陽本作三姓人。聞言罷戰，同衆往觀。 及見，果非常人，異而詰之。 答曰，「我乃天女佛庫倫所生，姓愛新華語（瀋陽本作漢言）金也。覺羅，姓也。名布庫理雍順，天降我定汝等之亂。」 因將母所囑之言，詳告之。 衆皆驚異曰，「此人不可使之徒行。」 遂相插手爲輿，擁捧瀋陽本作護。而回。 三姓人息爭，共奉布庫里英雄瀋陽本作哩雍順。爲王，以百里女妻之。 其國定號滿洲，乃其始祖也。南朝誤名建州。

如上所引，可知此一傳說在東北各部族中之普遍與綿長。 此即東北人之「人降」一神話，在東北人以外，古淮夷亦有此神話：

[史記秦本紀]秦之先，顓頊之苗裔，孫曰女修。 女修織，玄鳥隕卵，女修吞之，生子大業。 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

按，此雖記秦之祖，然實敍淮夷之祖，因秦本嬴姓，嬴姓在商代，憑殷人西向之勢，自岱南出建部落于西北，事見秦本紀。 淮夷本是東海上部類，詩魯頌「至於海邦，淮夷來同，」是其證。 然則淮夷與東北沿海諸族同其人降之神話，本不足怪。 且此處之神話，明明歸本於顓頊氏，顓頊正是東北方部落之宗神。 晉書卷一百八（慕容）「廆以大棘城即帝顓頊之墟也。」 可以爲證。 據此考量，淮夷有此神話，正自東北來，即當入之東北一類中也。

然而此一神話殊不以東北爲限，殷商亦然。 詩所謂「天命玄鳥，降而生商，」

所謂「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者，據鄭箋云：「天使鳦下而生商者，謂鳦遺卵，有娀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契。」 是謂玄鳥之卵，入有娀氏女之腹。 遂生商祖。 然則商頌中此一神話，與上文所舉後來東北各部族中之神話，明明白白是一件事，至少是一個來原。 持此以證商代來自東北，固爲不足，持此以證商代之來源與東北有密切關係，至少亦是文化的深切接觸與混合，乃是頗充足，很顯然的。(注一)

乙. 詩商頌，「宅殷土芒芒。」 我們要看商所宅之殷土在何處。 自武乙以來所都之處史記稱之曰殷墟，殷墟正在洹水南岸， 今河南安陽境。 不過這是後來的話，不足證殷商之本在河北。 當更由他法尋求稱殷商部族之本土。 呂氏春秋愼大覽：「親郼如夏。」 高誘曰：「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 畢沅證之曰：「書武成，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二字聲本相近。」 然則殷即郼，郼韋衞三字當爲一字之異體。 今能尋衞韋之所在，則殷土之原來地望可知。 衞者，康侯封所受之國名， 康侯之國名衞， 並非康侯自他處帶去，若燕之本不在薊，魯之本不在曲阜。而爲其地之舊名者，可以下列考量證之。 康叔本封于康，故建侯於衞時猶曰康叔，其子猶曰康伯，從此可知衞爲沬邦即詩之沬鄉牧野。之本名， 當今彰德衞輝大名一帶之地。 韋者，一曰豕韋，左傳哀二十四杜注，曰：「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晉白馬縣當今滑縣東境一帶。 其四圍正在古所謂河濟之間。 呂氏春秋有始覽又云：「河濟之間爲兗州，衞也。」 此尤明示衞之地望，更由此可知稱殷之原來所在。 其實殷兗古作沇。二字，或者也不免是一詞之變化，音韵上非不可能。 此說如不錯， 則殷衣，韋，郼，衞，沇，兗，盡由一源，只緣古今異時成殊名耳。 商之先世，於建業蒙亳之先說詳下。宅此殷土，則成湯以前先公發祥自北而南之踪跡，可以推知矣。

丙. 詩商頌「相土烈烈，海外有截。」 試爲「景員維河」之國家設想，最近之海爲渤海，最近可能之海外爲遼東半島或朝鮮西北境。 相土爲商代甚早之先王，在契之後，湯之前，並在王恆王亥之前。 以如此早之一代，竟能戡定海外，則其根據地必去渤海不遠。 紂亡後，殷人以亡國之餘，猶得憑箕子以保朝鮮，朝鮮如不早在其統治

(注一)此節含義已見拙著東北史綱初稿第一卷一四至二四頁。 彼處於本文所引資料外，更及「妣乙」一辭。 今承董作賓先生告我「王國維所釋『妣乙』二文實是『河』字，其「岳」一字，則爲『岳』字。」 按、董說甚確，故刪是段。

之內，甚難以亡國餘燼，遠建海邦。 然則箕子之東，只是退保遼水之外，「從先王居」而已，猶之金亡後猶在混同江邊保其女眞族，元亡後猶在漠南北保其蒙古族。(注二)

據以上三事，則最早最可信之史料——商頌——已明明告我們，殷代之祖先起自東北方矣！ 然證據尙不只此。

丁. 王恒亦是殷先王世系中甚早者， 他與有易有一段相殺的故事。王國維考之甚確。按，都邑之名每以遷徙而移，水名則不移，有易之地望可以易水所在推知其概。 王恒王亥上甲微三世旣皆與有易發生關係而王恒且爲有易虜去作牧夫，則此時殷先公之國境，必與有易毗連可知，卽必在今河北省境北部或中部可知。 查王國維所證與此事有涉之天問十二韵云：

該（亥）秉季德， 厥父是臧， 胡終弊于有扈，易之誤；據王考。牧夫牛羊？ 干協時舞，何以懷之？ 平脅曼膚，何以肥之？ 有扈（易）牧豎，云何而逢？ 擊牀先出，其命何從？ 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 何往營班祿，不但疑旦之誤。還來？ 昏微遵跡， 有狄易之借字，據王考。不寧，何繁鳥萃棘，疑林之誤。負子肆情？

眩（亥）(注三)弟並淫，危害厥兄，何變化以作詐，後嗣而逢長？

今更據文義推測此一故事之大略面目。 一個故事，每因同源異流之故，化爲幾個不同的面目，現在看看天問中這個故事的面目，果與其他記同一故事者合否。 照這十幾韵中的含義，大約殷王季是這個故事中一個重要的人物，大約服牛之功是當歸之于季的，所以談到他的兒子們，一則曰，「該秉季德，」再則曰，「恒秉季德。」 此點正與國語祭統合，二者皆以爲冥據王考，即王季。有大功。 然則王氏以爲「山海經天問呂覽世本皆以王亥爲始作服牛之人，」在天問或不如此。 天問旣曰該恒秉季德，是此

(注二)左昭九，「肅愼燕亳，吾北土也。」此當爲亳之本土，說詳下。 又，朝鮮一辭不見六經，按之司馬相如上林賦「齊……斜與肅愼爲界」西淚齊國之斜界正爲朝鮮，或者戰國以來所謂朝鮮，卽古之肅愼耶？說別詳。

(注三)此處眩字疑亦亥之誤字。 查上文正說王亥王恒上甲微，下文又說湯之創業，不應中間忽插入舜象故事，如王逸所解者。 卽使信國語「商人禘舜」之舜字不誤，亦應列于「簡狄在臺嚳何宜」之前。 天問驟看似語無倫次者，然若以「故事系統」論其次序，以韵讀定其錯簡或不錯，當知實非漫無連貫者。故舜事無論如何解不當入之此處也。 又眩胲二字在篆文雖不可亂，在隸書則甚易訛也。

一重要制作在王亥不過承襲父業，或者天問作者心中是以王季擔此制作之任者。 王季有幾個兒子，其中亥恒皆能秉父德，不幸亥（注三）之諸弟恒當除外。實行「共妻主義」，偏這羣人自已沒遭禍事，禍事到老兄頭上，所謂「危害厥兄」也。 此與郭璞大荒東經注引竹書所云：「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當係一件故事之不同說法，竹書歸罪于王亥，天問歸罪于其弟耳。 所謂「昏微遵跡，有狄不寧」者，蓋上甲微在國敗君亡之後，能振作舊業，壓迫有狄，有狄為之不寧，此與魯語祭統所謂「上甲微能帥契」者相合。 不過，據天問之發問者，微不是王亥之子，而是亥之弟之子，故有天道難知之感，以並淫作詐害及子兄之人，其後嗣乃能長盛，為不平也。 如上所析解此一故事，諸書用之者大同小異，蓋此故事至晚周已有不同之面目。 然其中有一點絕無異者，即湯之先世在此期中歷與有易鬬爭，卒能勝有易，故後世乃大。 夫易水所在，古今未改，有易所在，即可推知。 以數世與有易鬬爭之國，必為有易之鄰國可知，必在今河北省中部或南部亦可知矣。

戊. 山海經中所說之地望，初看似錯亂，如匈奴見于南方，流沙見于東方之類。但全部排比一下，頗有一個線索可尋，而大荒經中之東西南北，尤不紊亂。 今將大荒東經中所載一切帝王之跡抄之如下。

東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國，少昊孺帝顓頊于此。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合虛，日月所出。 有中容之國：帝俊生中容。

有司幽之國：帝俊生晏龍，晏龍生司幽，

有白民之國：帝俊生帝鴻，帝鴻生白民。

有黑齒之國：帝俊生黑齒，姜姓。

東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鳥身，珥兩黃蛇，踐兩黃蛇，名曰禺猇。北經作禺號。 黃帝生禺猇，禺猇生禺京。禺京處北海，禺猇處東海，是惟海神。

有困民國，勾姓，而食，郝懿行云，勾姓下而食上當有闕脫。有人曰王亥。 兩手操鳥，方食其頭。 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 有易殺王亥，取僕牛。 河念有易潛出為國于獸方食之，名曰搖民。 帝舜生戲，戲生搖民。

有五采之鳥相鄉棄沙，惟帝俊下友。

東荒之中有山，名曰壑明俊疾，日月所出，有中容之國。

東海中有流波山，……其上有獸。……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爲鼓。

據此我們可說帝俊竟是大荒東經中唯一之帝。 此外少昊一見，謂其孺顓頊于此；黃帝二見，一謂其爲處于東海之禺貌之祖，一謂其得夔；舜一見，謂其爲搖民之祖：皆不多見。 至于中容王亥，一爲俊之子，一則殷先王，正在一系中。 又帝俊之見于他卷者，僅大荒南經，「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帝俊生季釐」：「羲和者，帝俊之妻」：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大荒北經，「東北海之外，大荒之中，河水之間，附禺之山，……帝顓頊有九嬪葬焉。…… 丘方員三百里，丘南帝俊竹林在焉，大可爲舟，……丘西有沉淵，顓頊所浴」：及海內經末段之綜記帝族統系。 除海內經末段另文詳論外，所有大荒經南西北三方中之帝俊，多是娥皇一故事之分化，至大荒北經所記帝俊竹林，雖列入北經，按其所述之地望，實在東北。 由此統計以看帝俊之跡，及其宗族，獨佔東北方最重要之位置。 帝俊既見於殷墟文字，稱曰高祖，而帝俊之地望如此，則殷代龍興之所在可知。

綜上列五事以看，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相互參會均指示我們商起于東北，此一說謂之爲已經證成可也。

二. 亳

然而竟有人把商代也算到西方去，其故大概由于亳之地望未看清楚，太史公又曾胡里胡塗說了一句。 他說：「或曰，『東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熟。』 夫作事者必于東南，收功實者常于西北。 故禹興于西羌；湯起于亳；周之王也，以豐鎬伐殷；秦之帝用雍州興；漢之興自蜀漢。」 這話裏邊，只湯起于亳一說爲無着落，而徐廣偏「希意承旨」，以說「京兆杜縣有亳亭，」于是三亳阪尹之外，復有此西亳，而商起東北之事實竟有太史公之權威作他的反證！(註四) 查亳之所在，皇甫謐已辨之，宋

(註四) 按，京兆有亳亭一說，史記曾言及。 封禪書記秦地諸祠祀有云，「於社亳有三主社之祠。」 秦本紀云，「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 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 索隱曰，「西戎之君，號曰亳王，蓋成湯之胤。」 集解引皇甫謐曰，「亳王號湯，西夷之國，…… 非殷也。」 據此，知周桓王時之亳王，乃西戎君長，不關殷商。 其居京兆杜縣，當由犬戎之亂，入據畿甸。 西周盛時，斷不容臥榻之旁，由人酣睡。 意者殷克鬼方後，子姓有統率戎人部落者，逮殷之滅，遂擬亳王之號，及周之亂，遂據杜縣。 無論此說當否，此乃後代事，不能據之以證商代之淵源。 商人何來，固當以早年地理證之，亳人發跡之所在求之，若求之於八九百年後之地名恐無當矣。

人亦有論及。　在近代，有孫星衍見外集湯都考。胡天游見石筍山房集。郝懿行見山海經箋疏。金鶚見求古錄禮說。畢亨見九水山房文存。王國維見觀堂集林。皆主偃師之西亳爲後起之亳，湯之始都應在東方。湯自東徂西之事，在今日已可爲定論。　諸家所說，今不具引，僅於所論之外，補申兩事；

甲. 亳實一遷徙之名。　地名之以居者而遷徙，周代猶然。　宗周成周雖于周上冠字，其號周則一。　魯本不在今山東南境，燕本不在今河北北境，皆因徙封而遷。說見拙著大東小東說。韓本在渭水流域，而詩韓奕，「燕師所完」，「以爲北伯」之韓，必在今河北省境。　魏本在河東，而遷大梁後猶號魏。　漢雖仍封梁王于此，而曹魏初建國，仍在此地。　後世尙如此，早年「無定居」時遷徙較易，則洛邑號周，章墟號商，亦甚自然。　魯有亳社之遺，可知亳者乃商人最初之國號，國王易其居，而亳易其地，原來不是亳有好些個，乃是亳王好搬動。　或者有亳社之地皆可稱亳。　王國維君證湯之亳爲漢之山陽郡薄縣，今山東曹縣境。以左傳哀十四年，「宋景公曰，薄宗邑也」爲證，其說至確，然不可謂湯之所居但以此爲限。　偃師之亳雖無確證，然湯實滅夏，夏之區宇布於今山西河南省中，兼及陝西，而其本土在河東。詳下章。　史記，「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集解引孔安國曰，「地在安邑之西。」　按之呂覽等書記吳起對魏武侯云：「夏桀之國左河濟，右大行，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則鳴條在河東或不誤。　然則湯對夏用兵以偃師一帶地爲根據，亦非不可能者。　且齊侯鎛鐘云：「虩虩成唐(湯)又敢(嚴)十(在)帝所。　尃受天命，剗(克)伐頣(夏)同，敗(敗)乃靈師。　伊少(小)臣隹輔(輔)。　咸有九州，處禹之堵(都)。」從孫詒讓釋。　則成湯實滅夏桀而居其土。　此器雖是春秋中世之器，然此傳說必古而有據。　又南亳雖若偏于南隅，然相傳成湯放桀于南巢，南巢竟遠在廬州境，則南亳未必非湯所曾至。　大凡此等傳說，無以證明其然，亦無以證明其不然。　如以亳爲城郭宮室俱備之都邑，則湯之亳自當只有一個，如以其爲兵站而有社以擣之所，則正應不只一地。　且湯時兵力已甚盛，千里之間，南征北戰，當是史實，不過湯之中央都邑，固當以近于商宋者爲差是耳。

此外濟河流域中以薄或博名者，尙有數處，其來源雖有不可知者，然以聲類考之，皆可爲亳之音轉。

蒲姑。　左傳昭九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肅愼燕亳，吾北土也。」　齊世家作蒲姑。　詩毛傳同。　杜云，「樂安博昌縣北有薄姑城。」　按、漢志千乘郡已有博昌縣，當今山東博興縣。

肅愼燕亳之亳。　此亳所在杜無說，孔謂小國不知所在。　然旣與肅愼燕並舉，當鄰于肅愼及燕。　據司馬相如子虛賦，齊「斜與肅愼爲界，」是古肅愼當即漢之朝鮮，與後世之挹婁無涉。　或者此一在東北之亳即亳之初地，亦未可知。

齊博邑。　在泰山下，見齊策。

漢東郡博平縣。　在濟水之北，今山東博平縣境，田齊世家之博陵蘇秦張儀傳之博關，當即此博。

楊守敬曰，「余以爲秦縣之名率本于前，其有地見春秋戰國而漢又有其縣者，諸家雖不言秦縣，安知其非秦置？……　使讀者知秦之立縣皆有所因，而漢志之不詳說者，可消息得之矣。」見嬴秦郡縣圖序。此說甚通，博，博平二名雖見于後，淵源當有自耳。

又按，「亳」「薄」二字，同在唐韵入聲十九鐸，傍各切。　「博」亦在十九鐸，補各切。　補爲幫母之切字，傍爲並母之切字，是「亳」「薄」二字對「博」之異僅在清濁。　蒲姑之「蒲」在平聲，然其聲類與「亳」「薄」同，而蒲姑又在詩毛傳左杜注中作薄姑，則「蒲」當與「薄」通。　又十八鐸之字在古有收喉之入聲(-k)，其韵質當爲 ak，而唇聲字又皆有變成合口呼之可能。　是則「蒲姑」兩字正當「亳」之一音。　亳字見于殷虛文字，當是本字，殷墟文字類編五卷十五葉。博，薄，蒲姑等，爲其音轉，以聲類韵部求之，乃極接近。　此雖未能證明之假設，却頗値得留意。

乙. 薄姑，博，薄，亳，等地之分配，實沿濟水兩岸而逆流上行。　試將此數地求之於地圖上則見其皆在濟水故道之兩岸，薄姑至於蒙亳皆如此。　到西亳南亳方離開濟水之兩岸，但去濟水流域仍不遠。　大凡一切荒古時代的都邑，不論在那一洲，多是在河岸上的。　一因取水的供給，二因交通的便利。　濟水必是商代一個最重要的交通河流。　殷墟發現的品物中，海產品甚多，貝類不待說，竟有不少的鯨骨。而卜辭所記，王常自漁，左傳所謂漁「非君所及」者，乃全不適用於商王使人發生其同于遼代君主在混同江上釣魚之感。　又「濟」「齊」本是一字，如用以標水名，不若水旁亦可，洹水之「洹」有時作「亘」，可以爲證。　卜辭中有「齊(?)」，而「齊

餗」又近于夷方，此必指濟水上地名而言。殷墟書契前編卷二第十五葉「癸巳，卜貞王旬亾𡆥，在二月，在齊餗，佳王來正（征）𠂤（夷）方。」董彥堂先生示我此條。 商之先世或者竟逆濟水而向上拓地，至于孟諸，遂有商丘，亦未可定。 薄姑舊址去海濱不遠。 此一帶海濱，近年因黃河之排沙，增加土地甚速，古時濟漯諸水雖不能如黃河，亦當有同樣而較弱之作用。 然則薄姑地望正合于當年濟水之入海口，是當時之河海大港無疑。 至于「肅慎燕亳」之亳，既與肅慎燕幷舉，或即為其比鄰。 若然，則此之一亳正當今河北省之渤海岸，去薄姑亦在數百里以至千里之內。 今假定商之先世起源于此之一亳， 然後入濟水流域，逆濟水西上，沿途所遷，凡建社之處皆以舊名名之，直到陝西省境，於是有如許多之亳。 此設想雖不能直接證明，然如上文所排列之事實，惟似惟有此解能適合之。

三. 商代拓土之三期

商代享國六百年之說，今無從確證。 史記所載之世系，按之卜辭，大體不差。雖帝王之歷世甚多，然其間不少兄弟，或者史記集解引汲冢紀年「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之一說，較為可信。 在此五百年中，大約有兩個時期拓土最力，一是成湯時，一是武丁時，合之湯前之相土，共三個時期。 此情形商頌中說得很明白：於相土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于湯曰，「武王載旆，……九有有截。 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於武丁曰：「在武丁孫子。 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 龍旂十乘，大糦是承。 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 四海來假。」 照這樣看，並參以他書所記載，這三個時期拓土的範圍。 當如下文所列。

一. 相土的東都，既在太山下，則其西部或及于濟水之西岸，又曾戡定海外，當是以渤海為宇的。

二. 湯時建國在蒙亳，其廣野即是所謂空桑，其大渚即是孟諸，即孟諸。蓋已取東夷之國，少昊之故墟，而為邦畿，而且北向對韋，西向對夏，南向對淮水流域，均拓土不少。

三. 盤庚，涉河遷殷後，其西北向之勢力更發達。 重以「中宗祖乙」參看觀堂集林九卷初版二十葉。「治民祗懼，不敢荒寧，……享國七十有五年。」 高宗（武丁）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 不敢荒寧，嘉靖殷邦，……享國五十有九年。」 「祖甲……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惠保于庶民，享國三十有三年。」均見書無逸。 故其

勢力能越太行，過伊洛，而至渭水。 彼時南方之疆域今雖不可考，然既至南巢，已越淮水矣。 又周稱周侯，崇侯之國在豐，此雖藩國不同邦畿，然亦可見其聲威所至。 且「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一傳說，見易下經。證以詩經，尤可信。 大雅蕩云，「文王曰咨，咨女殷商。 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喪。 人尚由乎行。 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 此雖記殷之衰亂，然衰亂時尚能波及于鬼方，強武時鬼方必爲其臣屬可知。 關於鬼方之記載，初不見於發現之卜辭，今春中央研究院始發現一骨，其辭曰，「己酉，卜貞鬼方，田。」 這樣記載的希少，似是鬼方既爲殷人平定或威服之證。 及紂之將亡周人尚稱之曰，「殷商之旅，其會如林，」而周人之翦服東方，歷文武周公成王三世而「康克安之」。 然則商人所建之帝國，盛時武力甚大，敗後死而難殭。 此一東起海東，西至岐陽之大帝國，在當時的文化程度中能建設起來，不能不算是一件絕偉大的事。 想必憑特殊的武器，及堅固的社會組織，方能做到。

第二章　夏跡

商代發跡自東徂西的蹤跡已在上一章大致條別清楚，向上推一步便是夏代，我們且看夏代的蹤跡分布在何一方。

禹的蹤跡的傳說是無所不在的，北匈奴南百越都說是禹後，而龍門會稽之禹跡尤著名，即在古代僻居汶山岷山一帶不通中國的蜀人，也一般的有治水傳說，見揚雄蜀王本紀，臧氏輯本。雖東方系之商人，也說，「濬哲維商，長發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明明以禹爲古之明神。 不過春秋以前書中，禹但稱禹，不稱夏禹，猶之稷但稱稷，不稱夏稷或周稷，自啟以後方稱夏后。 啟之一字蓋有始祖之意，漢避景帝諱改爲開，足徵啟字之詁。 其母系出于塗山氏，顯見其以上所蒙之禹若虛懸者。 蓋禹是一神道，即中國之 Osiris 禹鯀之說，本中國之創世傳說(Genisis)。 雖夏后氏祀之爲宗神，然其與夏后有如何之血統關係，頗不易斷。 若匈奴號爲夏后之裔，於越號稱少康之後，當皆是奉禹爲神，於是演以爲祖者。 如耶穌教之耶和華上帝，本是猶太一族之宗神，故創世紀言其世系，而耶穌教推廣到他民族時，奉其教之民族，亦羣認耶和華爲人祖，亞當爲始宗矣。 然則我們現在排比夏跡，對於關涉禹者應一律除去，以后啟以下爲限，以免誤以宗教之範圍，作爲國族之分布。

所謂夏后氏者，其名稱甚怪，氏是族類，后爲王號，何以于殷曰殷人，于周曰周人，獨于夏曰夏后？ 意者諸夏之部落本甚多，而有一族爲諸夏之盟長，此族遂號夏后氏。 今將歷代夏后之蹤跡輯次如下。

(1) 見于左傳者

帝丘　僖三十一，「衞遷于帝丘。…… 衞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 公命祀相。 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 杞鄫何事？ 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衞之罪也！』」 杜云。 「帝丘，今東郡濮陽縣。」

殽　僖三十二，「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以避風雨也。」 杜云，「殽在弘農澠池縣西。」

窮石　此爲夏之敵國，事見襄四年，本文及討論均見下章。 空桑又曰窮桑，見昭二十九年。 窮石當即空桑之音轉。 至斟灌過戈鬲諸地所在，則杜云「有鬲國名，今平原鬲縣。」 「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 「東萊掖縣北有過鄉，戈在宋鄭之間。」

有莘　僖二十八：記晉文城濮之戰，有云，「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 遂伐其木，以益其兵。 己巳，晉師陳于莘北。」 據此，有莘必去城濮甚近。 有莘相傳爲夏諸侯，伊尹其一代之小臣也。

斟灌　斟尋　襄四，杜云：「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 按、水經注巨洋水篇引薛瓚漢書集注云：「汲郡古文，相居斟灌，東郡觀是也。」段玉裁云，（經韵樓集五）今本水經注觀譌爲灌，而戴校未正。 據此，斟灌仍在東郡，去帝丘不遠。 杜釋此之誤顯然。此地既誤釋，其釋斟尋之誤亦可推知矣。

東夏　襄二十二「晉人徵朝于鄭，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閒二年，聞君將靖東夏。 四月，又朝以聽事期。」 杜云：「謂二十年澶淵盟，先澶淵二月往朝，以聽事期。」

按以二十年經傳所載事，杜說不誤。 至澶淵所在，杜云，「在頓丘縣南，今名繁汙，此衞地，又近戚田。」 按、衞爲東夏，則夏之本土當在東夏衞地之西。 但持此一條以證夏境不在東土，已充足矣。

又昭元年，「子相晉國，以爲盟主，於今七年矣。 再合諸侯，三合大夫，

服齊狄，寧東夏，平秦亂，城淳于。」 杜於「寧東夏」下注云，「襄二十八年，齊侯自狄朝晉。」

又昭十五，「文公受之，以有南陽之田，撫征東夏。」 按，晉文東征者爲曹衛，此又以曹衛爲東夏。

華夏　襄二十六，「子儀之亂，析公奔晉。 晉人寘諸戎車之殿，以爲謀主。…… 晉人從之，楚師宵潰，晉遂侵蔡，襲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于桑隧，獲申麗而還。 鄭于是不敢南面。 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爲也。」 此指蔡沈及鄭于楚北境諸國爲華夏。

觀扈　昭元，「夏有觀扈。」 杜云，「觀國在今頓丘縣，扈在始平鄠縣。」 此皆夏之敵國，當即夏之邊境。

大夏　昭元，「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 日尋干戈，以相征討。 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 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 及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故參爲晉星。』」 杜曰，「大夏，晉陽也。」 按，大夏與夏墟究竟在晉陽抑在翼，在地理書有異說，如括地志，近代學人有異論，如顧亭林全謝山，二地相去亦數百里。 然皆在汾水之旁，不關山東也。

鈞臺　昭四，「夏啟有鈞臺之享。」 杜云，「河南陽翟縣南有鈞臺陂。」

仍緡　昭四，「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 杜于此不能指其所在，但云「仍緡皆國名，」哀元年注亦然。 史記正義引帝王世紀云，「寒之殺帝相也，妃仍氏女曰后緡，歸有仍，生少康。」此本哀元年傳 正義于他地名幾皆有說，于此亦無說。

夏墟　定四，「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品，命以唐誥，而封于夏墟。 啟以夏政，疆以戎索。」 此更直示吾人，晉爲夏之本土。

塗山　哀七，「禹合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杜云，「塗山在壽春東北。」 按昭四有「三塗」之名，杜云，「在河南陸渾縣南。」 塗山或即三塗之一。

(2) 見于國語者

伊洛　周語上，「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按伊洛于夏，猶西周三川之于周，河之于殷，據此可知夏之地望以伊洛爲本土矣。

崇山　聆隧　周語上，「昔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祿位于聆隧。」韋云，「崇，崇高也，夏居陽城，崇高所近。」又云「聆隧，地名也。」按，韋以崇爲嵩高。

有崇　周語下，「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其後伯禹念前之非……。」據上節所引韋解，崇即嵩高，然詩文王篇云，「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是崇國境當殷末在渭南。渭南之山境亦東與崇高接。又左傳宣元，「晉欲求成于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杜云，崇，秦之與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然則春秋時晉秦界上猶有以崇爲號之國，此亦可知崇在西土。

杞　鄫　同節，「有夏雖衰，杞鄫猶在。」按，杞在春秋時由今杞縣境東遷，鄫則杜云「在琅琊鄫縣。」(僖十四。)然國語記西周亡時事云，「申繒西戎方彊，王室方騷。……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果鄫本在琅琊，勢難與申西戎會伐周。然則鄫在琅琊，亦是後來東遷所至。

戎夏　晉語一，「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占之。……對曰，『……戎夏交捽。……若晉以男戎勝戎，而戎亦必以女戎勝晉。……諸夏從戎，非敗而何？』」此以晉爲夏，與左傳定四封唐叔于夏墟事合。

昆吾　鄭語，「昆吾爲夏伯矣。」準以詩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之說，昆吾當非諸夏之一，而別爲一族，然與夏族當有若何關係。至昆吾所在，則左傳昭十二楚子云，「昔我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可知昆吾在許，即今許昌一帶。

東夏　楚語上，「析公奔晉，晉人用之，實讒敗楚，使不規東夏。」韋云，「東夏，沈蔡也。」按此即左襄二十六事，彼處稱華夏，此處稱東夏。

諸夏　吳語「昔楚靈王不君，……不修方城之內，踰諸夏而圖東國。」韋云，

「諸夏，陳蔡東國，徐夷吳越。」 此更明明證夏之不在東土。

(3) 見于詩者

雅 雅之解說不一，詩序云，「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 此眞敷衍語。 小雅鼓鐘篇云，「以雅以南，」南是地域名，詳見詩經講義。則雅之一辭當亦有地名性。 讀書雜志荀子榮辱篇君子安雅條，云，「雅讀爲夏，夏謂中國也，故與楚越對文。 儒效篇：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其證。古者夏雅二字互通，故左傳齊大夫子雅，韓子外儲說右篇作子夏，楊注云，正而有美德謂之雅，則與上下二句不對矣。」阮元亦以雅言之雅爲夏。 此眞確解，可破歷來一切傳說者之無知妄解。 由此看來，詩經中一切部類皆是地名，諸國風不待說，雅爲夏，頌分周魯商。 然則國風之名，四始之論，皆後起之說耳。 雅旣爲夏，而夏辭之大小雅所載，若一一統計其地望，則可見宗周成周文辭較多，而東土之文辭較少。 周自以爲承夏緒， 而夏朝之地望如此，恰與左傳國語所記之夏地相合。此說詳見我所作詩經講義，未刊，其略見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八五葉）。

(4) 見於周誥者

區夏 康誥，「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愼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祇祇，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 按，區字不見說文，薛綜注東京賦云「區，區域也，」然則區夏猶曰有（域）夏，猶曰夏域，即夏國也。 文王造邦於西土，而云始造我夏國，則夏之在西土可知。

(5) 此外見於史記引戰國策者一段。按史記所引雜亂，故不遍舉，此節甚關重要，不可遺之。

河洛 太華 伊闕 羊腸 吳起列傳，「起對曰……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 按此語見今本戰國策二十二。 然彼處作「左天門之陰，而右天谿之陽」，雖亦謂左帶水而右倚山，未如史記言之質實，故錄史記。 金鶚，求古錄禮說八。據此以證夏桀之都在雒陽，今按，桀都正當雒陽否，另是一問題，然桀之國環洛陽，則依此語當無可疑。

據以上各書所記夏地，可知夏之區域，包括今山西省南半，即汾水流域，今河南省之西部中部，即伊洛嵩高一帶，東不過平漢線，西有陝西一部分，即渭水下流。

東方界線，則其盛時曾有濟水上流，至于商邱，此便是與夷人相爭之線，說詳下章。最西所至，我們現在不知究到何處，漢隴西郡有大夏縣，命名不知何本，更不知與夏后之夏有否關係。 最南所至，我們也不知，漢地理志謂漢水將入江時名夏水，今尙保存江夏諸名，或者諸夏不能如此南被。 且荀子儒效篇云，「君子居楚而楚，居夏而夏，」楚夏對稱，自不能以楚爲夏。 楚國之最大版圖中，儘可包含一部份諸夏，而諸夏未必能過荆襄而括江漢，或者此之名夏竟是同音異辭。 陳范記關羽據荆州北伐曹操事云，「威震華夏，」是漢末猶以華夏爲三輔三河汝潁等地之專名， 未嘗括九州而言。 我們現在知諸夏西南北三方所至之大齊， 而以東夏之稱，夷夏之戰，此事詳下章。確知夏之東界，則以古代河濟淮泗的中國全部論，夏實西方之帝國或聯盟，曾一度或數度壓迫東方而已。 與商殷之爲東方帝國， 曾兩度西向拓土，滅夏克鬼方者，正是恰恰相反，遙遙相對。 知此形勢，于中國古代史之了解，不無小補也。

第三章 夏夷交勝

嚴格意義的諸夏所據之地域已如上章所述，至于夏后一代的大事現在可得而考見的，是些什麼呢？ 答曰，就是和所謂夷人的鬥爭。 夷一個名詞應如何解，留在下一章中說明。 其字在殷周文書每與人字一樣，音亦與人相近，這是很可注意的。現在假定，凡在殷商西周以前，或與殷商西周同時，所有今山東全省境中，及河南省之東部，江蘇之北部，安徽之東北角，或兼及河北省之渤海岸，並跨海而括遼東朝鮮的兩岸，一切地方，其中不是一個民族，見于經典者，有大皞少皞有濟徐方諸部，風盈偃諸姓，全叫做夷。 論語有九夷之稱，明其非一類。 夏后一代的大事正是和這些夷人鬥爭。 此事現在若失傳，然一把經典的材料擺布起來，這事件十分明顯。可惜太史公當真不是一位古史家，雖羿浞少康的故事，竟一字不提，爲其作正義者所譏。 求雅馴的結果，弄到消滅了傳說中的史跡，保留了哲學家的虛妄。

現在說羿浞與夏后少康的故事，先將材料排列出來。

(1) 見于左傳者：

魏絳曰……「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 公曰，「后羿何如。」 對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 恃其射也，不脩

民事，而淫于原獸。弃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弃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靡奔有鬲氏。杜曰：靡，夏遺臣事羿者。有鬲，國名，今平原鬲縣。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于過，處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亡，失人故也。昔周辛甲之爲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啟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獸臣司原，敢告僕夫。』襄四年。

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惏無饜，忿類無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昭二十八年。

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惎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哀元年。

(2) 見于論語者

南宮适問于孔子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南宮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憲問篇。

(3) 見于楚辭者：

羿淫遊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澆身被強圉兮，縱欲而不忍。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離騷。

羿焉彈日？ 烏焉解羽？…… 帝降夷羿，革孽夏民。 胡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嬪？ 馮珧利決，封狶是射。 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 浞娶純狐，眩妻爰謀。 何羿之射革而交吞揆之？ 阻窮西征，巖何越焉？ 化爲黃熊，巫何活焉？ 咸播秬黍，莆雚是營。 何由并投，而鮌疾脩盈？ 白蜺嬰茀，胡爲此堂？ 安得夫良藥不能固臧？ 天式從橫，陽離爰死。 大鳥何鳴，夫焉喪厥體？ 蓱號起雨，何以興之？ 撰體協脅，鹿何膺之？ 鼇戴山抃，何以安之？ 釋舟陵行，何以遷之？ 惟澆在戶，何求于嫂？ 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 女歧縫裳， 而館同爰止，何顛易厥首，而親以逢殆？天問。

(4) 見于山海經者

羿與鑿齒戰于壽華之野，羿射殺之，在昆侖虛東。 羿持弓矢，鑿持盾。 一曰戈。海外南經。 按、一曰戈三字，或是注文羼入者。

有人曰鑿齒，羿殺之。大荒東經。

帝俊賜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國，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艱。海內經。

非仁羿莫能上。按、仁字當爲夷字之譌，兩字皆從人，形近故致誤。

(5) 見于呂氏春秋者

夷羿作弓。勿躬。

(6) 見于說文者

羿，羽之羿風，亦古諸侯也，一曰射師。四，羽部。

䍙，帝嚳䠶官，夏少康滅之。 从弓幵聲。 論語曰，「䍙善射。」十二，弓部。 又同部彈下引楚辭「䍙焉彈日，」羿亦作䍙。

又，史記于羿事不載，正義譏之。 世本見各輯本。謂夷羿作弓。 帝王世紀所記羿事特詳。見宋翔鳳輯本。然數書皆不出上文所舉，故不錄。

據以上材料，有數點須分解。

一. 羿的地位。 如羅泌所作傳，及其比之于安史，則羿浞只是夏之叛臣。 然此說完全無據，以上一切材料全不曾說羿是夏之屬臣。 然則夷羿必是夏之敵國之君，且此敵國之君並不等閑，以天問山海經所說，居然是天神，而奉天帝命降于下土者，爲夷之君，自鉏遷窮桑，而爲後人號爲帝羿或曰羿帝。御覽八十二引帝王世紀。

二. 羿爲東方主。 此說可由其稱夷羿及說文稱羿爲帝嚳據王國維考，即帝俊。射官，及其地望等事證之。

三. 夷夏之爭數十年，在夷一面經羿奡二宗，在夏一面經相少康二世，戰鬥得必然很厲害。 天問所謂「阻窮西征」者，王逸解之曰，「言堯放鯀羽山，西行度越岑巖之地，因墮死也。」 洪興祖補曰，「羽山東裔，此云西征者，自西徂東也。上文言永遏在西山，夫何三年不施，則鯀非死于道路，此但言何以越巖險而至羽山耳。」 按、王說無稽，洪已辯之，然洪強釋西征曰自西徂東，古書中全無此文法。此處明明謂阻（即鉏）窮（石）之后帝羿西征，而越山巖，不然，西征一詞全不可解，正不得以同韵之下句中說鯀化爲黃熊事而謂此句亦是鯀事。

四. 左傳之神話故事已很倫理化且左傳之成分大體爲晉楚魯三國之語，而其立點是偏于西國夏周之正統傳說，所以說羿奡甚不好。 但山海經之爲書，雖已系統化，尙未倫理化，且記東方的帝系較多。 這部書中所舉夷羿事很足以表顯戰國時羿奡的傳說尙甚盛。 山海經與天問互相發明處甚多，天問稱羿之重要全與山海經合。 所謂「羿焉彃日」，正在天問中論創世界一節中，則羿本是天神。 所謂「帝降夷羿」者，正山海經所謂「帝俊賜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國，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艱。」 天問一篇，本頗有次序，王逸以爲不次序者，乃由于不知天問所陳是流行神話故事之次序，不與漢代人之古史傳說同，故不能解，余另有說見他處。其羿浞之間插入鯀之一段若甚錯亂者，當由于天問之次敘乃神話之次敘；一神話中有數人關涉者；則一次說出，不嫌前後錯綜。 「阻窮西征，巖何越焉」一句，至下文「釋舟陵行，何以遷之，」凡十二句中，有涉及鯀處，並有若干因失其神話而不可解之故，事皆可據上下文細繹之，以知其正是說夷夏交戰事。 此節蓋謂羿奡相繼西征，曾越山地，自鯀永遏于羽山後，禹平水土，秬黍雚皆茂長，巫乃將鯀化爲黃熊。天問所記鯀事，與左傳尙書等皆不同。 尙書左傳皆謂舜殛鯀于羽山，然天問云，「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 當夏代危急，遂與能盪舟之奡戰，適其時羿妻竊藥而行，本文，「安得夫良藥不能固臧。」並有其他怪異，「白蜺嬰茀，」「天式從橫」等語。于是大戰得雨起山抃，盪舟者不得不釋舟陵行，逃歸其嫂，而卒爲太康並得之。 如此解來，則論語南宮括之問正甚明白。 南宮括這話並不是泛舉古帝王羿奡禹稷而強比之，乃是論一段故事，東土強有力者失其國，西土務耕稼者有天下。 魯語上，「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

曰。 柱，能殖百穀百蔬。 夏之興也，周棄繼之。」 明禹稷可作一事論。 孔子對神話也如對鬼神一樣敬而遠之，且以其「君子相」之故，不願于此等聖帝明王有所議論。 故當面不答，而背後稱贊南宮适對此神話之題旨西洋故事中所謂 Moral 者，甚能了解。 若不如此，而是泛做一篇秦皇漢武與漢文宋仁之優劣論，殊不免于糊里糊塗。 論語中論一事皆以一事爲論，尙無策論八股氣。 南宮适這一段話，正可證明夷羿在當時的傳說中並不大壞。 若羿奡不是當時神話中的大人物，何至與傳說中功在生民之禹稷相提並論，豈不不倫的很，不需要的很？

然則夷羿之故事，我們在現在尙可見到三種傳說。 一. 以夷羿爲自天而降甚高明者，山海經天問屬之。 二. 以夷羿與夏后爲對，而以爲一崇力一崇德，故一興一替者，此等之成敗論人， 論語記南宮适所問之背景如此。 三. 以夷羿爲不合道理者，左傳如此，然尙稱之曰「后」，記其曾「因夏民而代夏政」。夏民者，夏所服屬之民，不必解作夏族。 凡讀一切神話故事，都須注意及同一題目常因流傳之不同而其中是非倒置。 此是一例，鯀亦是一例。 同在國語中， 周語下謂「崇伯鮌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禍」，魯語上謂「鮌鄣洪水」，故夏后「郊鮌」，吳語亦謂「鮌禹之功」，我們不可不注意傳說之演變及其道德批評之改易。

夏后一代中夷夏之爭，不僅見於有窮后羿一段故事，夏代開國亡國時皆有同樣的爭鬥。 現在分別說。

(一)夏后啟與伯益之爭統。 關于這件事，戰國的傳說有兩種，一謂啟益相讓，二謂啟益相爭。

孟子：禹薦益于天。 七年，禹崩。 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于箕山之陰。 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啟，曰，「吾君之子也！」 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啟，曰，「吾君之子也。」

天問：啟代益作后，卒然離蠥。 何啟惟憂，而能拘是達？ 皆歸射鞫，而無害厥躬？ 何后益作革，而禹播降？

古本竹書：益干啟位，啟殺之。引見晉書束晳傳。 史通疑古篇雜說篇兩引之。

孟子的古史都是些倫理化的話，然這一段中還看出這個故事本來面目的背景，此背景即是說，代禹者幾幾乎是益，而啟卒得之。 這話裏雖不直說有何爭執，但還可隱約

看出對峙的形勢來。 至于竹書的話，雖不能卽信，但益啟之有爭執，雖孟子的話中也表示個破綻。 因爲讓爭本是一事的兩面，不是相爭的形勢，不需相讓的態度。天問的話，因故事遺失不大好講，然益稱后，又曾一度革夏命，則甚明白。

我們再看伯益是如何人。 經籍中有伯益伯翳二人，太史公在陳杞世家中分爲二人，然在他處則不分。 索隱議之曰，「秦祖伯翳，解者以翳益別爲一人。 今言十一人，叙伯翳，而又別言垂益，則是二人也。 且按舜本紀叙十人，無翳，而有彭祖。 彭祖亦墳典不載，未知太史公意如何，恐多是誤。 然據秦本紀叙翳之功云，佐舜馴調鳥獸，與堯典『命益作虞，若予上下草木鳥獸』文同，則爲一人必矣，今未詳其所以。」 案，此議甚是。 太史公在此處誠糊塗。 羅泌重申二人不同之說，然全無證，金仁山辯之曰：

尚書之伯益，卽秦紀之柏翳也。 秦聲以入爲去，故謂益爲翳也。 秦紀謂柏翳佐禹治水，馴服鳥獸，豈非書所謂隨山刊木，曁益奏庶鮮食，益作朕虞，若予上下鳥獸者乎？ 其事同，其聲同，而太史公獨以書紀字異，乃析一人而二之，可謂誤矣。 唐虞功臣，獨四岳不名，其餘未有無名者。 夫豈別有伯翳，其功如此，而書反不及乎？ 太史公于二帝本紀言益，見秦本紀爲翳，則又從翳，豈疑而未決，故于陳杞世家叙伯益與伯翳爲二乎？ 抑出于談遷二手，故其前後謬誤也？（梁玉繩說同，見史記志疑，人表考）不具引。

金氏此說甚明白，此疑可以更無問題。 益翳旣是一人，翳又爲秦趙公認之祖，然則卽是嬴姓之祖，亦卽是徐方之祖，亦卽是逸周書作雒解所謂「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東亦地域名，說別見。），徐奄及熊盈以略」之盈族之祖，然則伯益正是源源本本的東夷之祖，更無疑義，益啟之爭，不卽是夷夏之爭嗎？

（二）湯放桀，等于夷滅夏。 商人雖非夷，然曾撫有夷方之人，並用其文化，憑此人民以伐夏而滅之，實際上亦可說夷人勝夏。 商人被周人呼爲夷，有經典可證，說另詳。

然則夏后一代的三段大事，開頭的益啟之爭便是夷夏之爭，中間的羿少康之爭又是夷夏之爭，末後的湯桀之爭還是夷夏之爭。 夏代東西的鬥爭如此厲害，而春秋戰國的大一統主義哲學家都把這些顯然的史跡抹殺了，或曲解了！

第四章 諸夷姓

諸夏所在既如上章所述，與之對峙之諸夷，乃並不如諸夏之簡單，所謂∟夷˥之一號，實包括若干族類，其中是否爲一族之各宗，或是不同之族，今已不可詳考，然各夷姓有一相同之處，即皆在東方，淮濟下流一帶。 現將古來爲人稱爲夷者各族，或其子孫列爲東夷者，或其地望正在所謂夷地者，分別疏解如下。

一. 太皞之族

太皞與太昊爲一辭，古經籍多謂即是伏羲氏，或作包犧氏。 關于太皞之記載見于早年經籍者如下。

左傳僖二十一：∟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 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 成風爲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 若封須句，是崇皞濟而修祀，紓禍也。』˥ 杜云，∟四國，伏羲之後。 任，今任城縣，顓臾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須句在東平須昌縣西北。 四國封近於濟，故世祀之。˥ 按、杜釋有譌誤。 有濟正如有夏有殷，乃是古國名，四國其後，或其同姓耳。

又昭十七：∟大皞氏以龍紀官，故爲龍師而龍名。˥

又同年，∟陳，太皞之虛也。˥

論語，∟季氏將有事于顓臾，……孔子曰，『……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 何以伐爲？』 按、此足證顓臾本爲魯之附庸。

易繫辭下：∟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按、御覽七百二十引帝王世紀與此大同，惟∟作結繩˥作∟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與此異。

帝王世紀：∟太昊帝庖犧氏，風姓也。 蛇身人首。 有聖德，都陳。 作瑟三十六弦。 燧人氏沒，庖犧氏代之。 繼天而生，首德於木，爲百王先。

帝出於震，未有所因，故位在東方，主春，象日之明， 是稱大昊。 制嫁娶之禮，取犧牲以充庖廚， 故號曰庖犧皇。 後世音謬，故或謂之密犧。」御覽七十八引作皇王世紀。自此以下皆據宋翔鳳輯本。

又：「太皞帝庖犧氏，風姓也。 母曰華胥。 燧人之世，有大人之迹，出於雷澤之中，華胥履之，生庖犧於成紀，蛇身人首。 有聖德，爲百王先。 帝出於震，未有所因，故位在東，主春，象日之明，是以稱太皞。」禮記樂令正義引。

又：「女媧氏亦風姓也，承庖犧制度，亦蛇身人首。 一號女希，是爲女皇。其末，諸侯有共工氏，任智刑，以强伯，而不王。 以水承木，非行次，故易不載。 及女媧氏沒，次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混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凡十五世，皆襲庖犧之號。」御覽七十八。

又：「庖犧作八卦。 神農重之爲六十四卦。 黄帝堯舜引而申之，分爲二易。 至夏人因炎帝曰連山。 殷人因黄帝曰歸藏。 文王廣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謂之周易。」

古史考：「伏羲作瑟」毛詩譜序正義引。

又：「庖犧作易，弘開大道。」書鈔帝王部引。

綜合上列諸說，歸納之可得下之二事。

一. 太皞族姓之國部之分配，西至陳，東括魯，北臨濟水，大致當今河南東隅，山東西南部之平原，兼包蒙嶧山境，空桑在其中，雷澤在其域。 古代共認太皞爲東方之部族，乃分配於淮濟間之族姓。

二. 太皞繼燧人而有此土，在古代之禮樂系統上，頗有相當之供獻，在生活狀態上，頗能作一大進步。 當是已進于較高文化之民族，其後世並不爲人所賤。在周代雖居宋衞，而爲「小寡」，世人猶以爲「明祀」也。

二. 少 皞 之 族

關於少昊之記載，見于早年經籍者如下。

左昭十七：「郯子來朝，公與之宴， 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 何故

也？』 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 昔者黃帝氏以雲紀， 故爲雲師而雲名。 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 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 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 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啟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鴡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 鶻鳩氏，司事也。 五鳩，鳩民者也。 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 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 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 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 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按、此乃古代之圖騰制。 古代稱圖騰曰「物」，說別詳。

昭二十九：「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 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 世不失職，遂濟窮桑。 此其三祀也。」杜云，窮桑地在魯北。按、即空桑。

定四：「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據此，知曲阜爲少皞氏之本邑。

楚語：「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 民神雜糅，不可方物。」

帝王世紀：「少昊帝，名摯，字青陽，姬姓也。 母曰女節。 黃帝時，有大星如虹，下流華渚。 女節夢接，意感生少昊。 是爲玄囂，降居江水。 有聖德，邑於窮桑，以登帝位，都曲阜，故或謂之窮桑。 帝以金承土，……故稱少昊，號金天氏。」引見御覽七十九。

古史考：「窮桑氏，嬴姓也。 以金德王，故號金天氏。 或曰，宗師太皞之道，故曰少皞。」太平御覽帝王部引。

海內經：「少皞生般，般是始爲弓矢，帝俊賜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國。」

綜合以上所記，除其矛盾處以外，其地望大致與太皞同，而位于空桑之野之曲阜，尤爲少皞之本邑。 太皞少皞皆是部族名號，不是個人私名，在古代記載上本甚明白。所謂伏犧氏金天氏者，亦非能名之于一人者。 至戰國末漢初年之易繫，始有「堯舜氏」一類的名詞。 然「堯舜氏」亦是統指一派，而非單指一人。 氏本爲部類家族之義，左傳及其他古籍皆如此用。 至於太少二字，金文中本卽大小。 大小可以地

域大小及人數衆寡論，如大月氏小月氏，然亦可以先後論，如大康少康。 今觀太皞少皞，既同處一地，當是先後有別。 且太皞之後今可得而考見者，只風姓三四小國，而少皞之後今可考見者，竟有嬴己偃允四著姓。 當是少皞之族代太皞之族而居陳魯一帶。 太皞族之孑遺，僅存太山之南，爲零數小部落， 而少皞一族，種姓蕃衍。 春秋所謂淮夷，每從其姓，商末所謂奄人，亦是嬴姓。 且秦趙之祖，皆稱嬴姓，比其太皞來，眞是有後福的了。 今分述少皞四姓於下。

嬴。 嬴姓國今可考者有商末之奄，淮夷之徐，西方之秦，趙，梁。左傳僖十七年，「梁嬴孕過期。」 中原之葛，僖十七，「葛嬴」。 東南之江，黃。史記索隱引世本。 據史記，伯翳按、即伯益，詳下。爲秦趙之祖，嬴姓之所宗。世本同。 秦趙以西方之國，而用東方之姓者，蓋商代西向拓土，嬴姓東夷在商人旗幟下入於西戎。 秦本紀說此事本甚明白。 少皞在月令系統中爲西方之帝者，當由於秦趙先祖移其傳說于西土，久而成土著，後世作系統論者，遂忘其非本土所生。 史記載嬴姓之西封如下：

秦本紀「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按、顓頊在古帝系統中應屬東系，說別詳。 孫曰女脩。 女脩織，玄鳥隕卵。 女脩吞之，生子大業。此東夷之傳說，辨詳上文。 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 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 已成，帝錫玄圭。 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爲輔。』 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 其賜爾皁游，爾後嗣將大出。』 乃妻之姚姓之玉女，大費拜受。 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按、此即皋陶謨之伯益故事。 是爲柏翳， 舜賜姓嬴氏。 大費生子二人， 一曰大廉，實鳥俗氏。按、此即所謂少皞以鳥紀官。 二曰若木， 實費氏。按、魯有費邑，見左傳論語，當即費氏之故居。 曲阜爲少皞之墟，費氏之居當去之不遠也。 其玄孫曰費昌， 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 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爲湯御，以敗桀於鳴條。此蓋湯創業時，先服東夷，後克夏后，故費昌在湯部族中。 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 鳥身人言。 帝太戊聞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 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後，遂世有功，以佐殷國，故嬴姓多顯，遂爲諸侯。 其玄孫中潏，在西戎， 保西垂。此蓋殷人拓土西陲，東夷之費氏爲之守戍，遂純部落于西陲。 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 周武王之伐紂，幷殺惡來。 是時蜚廉爲紂在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守，而報。 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 以華氏死，遂

葬於霍太山。 蜚廉復有子曰季勝。 季勝生孟增，孟增幸於周成王，是為宅皋狼。趙策，「智伯之趙，請皋狼之地。」 蓋智伯自大，故請人之宗邑。 皋狼在漢為縣。 曰「宅皋狼」者，謂居于皋狼也。 皋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 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 得驥溫驪驊騮騄耳之駟。西巡狩，樂而忘歸。 徐偃王作亂，造父為繆王御，長驅歸周以救亂。 繆王以趙城封造父， 造父族由此為趙氏。 自蜚廉生季勝已下五世至造父，別居趙，趙衰其後也。 惡來革者，蜚廉子也，早死，有子曰女防。 女防生旁皋，旁皋生太几，太几生大駱，大駱生非子。 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 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 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 孝王欲以為大駱適嗣。 申侯之女，為大駱妻，生子成，為適。 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酈山之女， 為戎胥軒妻，生中潏。 以親故，歸周，保西垂。 西垂以其故和睦。 今我復與大駱妻，生適子成。 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為王。 王其圖之。』按、周人慣呼殷人曰，戎，「戎商必克」，「殪戎殷」，皆其證。 則稱胥軒為戎者，當亦因其為東方族類也。 嬴姓（贏氏）為商人置之西垂後，婚于西戎之姜姓，（申為姜姓，則酈山氏亦當為姜姓）所生之子，在殷周之末，以母系故，歸順周人。 所謂「西垂和睦」者，此其義也。 於是孝王曰，『昔柏翳為舜主畜，畜多息， 故有土， 賜姓嬴。 今其後世亦為朕息馬， 朕其分土為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氏祀。』 號曰秦嬴，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為駱適者，以和西戎。 秦嬴生秦侯。」按、秦史記未與六國同亡，太史公書所記秦之先世必有所本，且此說正與少皞之其他傳說相合。 縱使秦之姓嬴有冒充之嫌，其由來已舊矣。

趙世家，「趙氏之先，與秦共祖。 至中衍，為帝大戊御。 其後世蜚廉，有子二人，而命其一子曰惡來。 事紂，為周所殺，其後為秦。 惡來弟曰季勝，其後為趙。 季勝生孟增，孟增幸於周成王，是為宅皋狼。 皋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幸於周繆王。 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驊騮綠耳獻之繆王。 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 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 乃賜造父以趙城，由此為趙氏。」

按、伯翳即伯益。說詳前。 伯益與夏有爭統之事，其人亦號有平水土之功，已見上文論夷夏交勝一章中，此亦嬴為東夷姓之一證。 又逸周書作雒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 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 所謂熊者，或是

楚之同族，（按、楚芈姓，而其王名皆曰熊某。金文中熊作酓。）所謂盈者，當卽嬴之借字。 又，宣八年左傳經文，「夫人嬴氏薨，」「葬我小君敬嬴。」 公穀經文皆作「熊氏」「頃熊」，因此近人有疑熊嬴爲一名者。 然楚王號之熊字本借字，其本字在金文爲酓，不可強比。 作雒解熊嬴並舉，不可以爲一。 且果熊嬴是一姓者，鄭語詳述祝融八姓，不應略此重事，反曰「姜，嬴，荊芈，實與諸姬代相干。」 從此可知嬴熊二詞同源之說之無根。 果此說不誤，則書所謂踐奄，卽逸周書所謂略盈族也。 此固爲確證，然求之地望，按之傳說，差爲近是矣。

又秦本紀贊記嬴姓諸氏云，「秦之先爲嬴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 有徐氏，郯氏，莒氏，終黎氏，運奄氏，菟裘氏，將梁氏，黃氏，江氏，脩魚氏，白冥氏，蜚廉氏，秦氏。 然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爲趙氏。」 此亦東方之徐郯，西方之秦趙，同出一祖之證。

己。 按、己本祝融八姓之一。 然世本云，「莒己姓。」（隱二正義引，） 杜預云，「少皞金天氏，己姓之祖也。」（昭十七注。） 又云，「莒嬴姓，少昊之後。 周武王封茲輿於莒，初都計，後徙莒，今城陽莒縣是也。 世本自紀公以下爲己姓，不知誰賜之者。」（隱二正義引杜預世族譜。） 據此，祝融八姓之己與莒國之己本非一源，不可混爲一事。 莒之中道改姓，殊費解。 按之文七年左傳「穆伯娶于莒，曰戴己。」 是莒己姓有明徵，改姓之說，雖或由于「易物」，究不能證明或反證之。 今應知者，所謂己姓，不出同一之祖，或祖祝融，或祖少皞，或祖黃帝，下文之表，但以祖少皞者爲限。

偃。 皋陶之後爲偃姓，偃姓與嬴姓之關係，可以皋陶與少皞之關係推求之。自列女傳曹大家注，以爲「皋陶之子伯益，」（詩秦風疏引。）鄭玄以爲「伯翳實皋陶之子，」（詩譜秦風。）王符以爲「皋陶……其子伯翳，」（潛夫論志氏姓。）此說在後世箸書者遂多所尊信。 梁玉繩詳辨此說之非，（史記志疑十九，人表考二，瞥記下。）其所舉證多近理，至其舉左傳臧文仲皋陶庭堅不祀之歎，以證徐秦之不祖皋陶，卽皋陶非伯益之父，尤爲確不可易。 然古代傳說中旣有此盛行之一說，自當有所本，蓋「皋益同族而異支」（梁玉繩語。）以族姓論，二者差近，以時代論，皋陶氏略先於伯益，後世之追造世本者，（周末此風甚盛，帝系卽如此出來者。）遂以爲伯益父皋陶矣。 今固不當泥于皋陶爲伯益父之說，同時亦當認此傳說承認偃嬴二宗，

種姓上有親屬關係。

然則皋陶之皋，當卽大皞少皞之皞，曰皋陶者，皋爲氏，陶爲名，猶丹朱商均，上字是邑號，下字是人名。易林需之大畜暨之曰陶叔，足徵陶爲私名。路史後紀七云，「封之於皋，是曰皋陶。」按、路史實弄文詞而不知別擇，好以己意補苴舊文，誠不可據，然宋時所見古書尚多，世本等尚未佚，路史亦是一部輯佚書，只是輯得不合法度而已，終不當盡屏而不取。此說或有所本，亦可爲此說之一旁證。皋陶之裔分配在英六羣舒之地，似去徐州嬴姓較遠，然若信皋陶之皋，卽少皞之皞，又知周初曾壓迫熊盈（卽　）之族，所謂平淮夷，懲舒人，皆對此部類用兵者，則當知此部類古先所居，當較其後世所居偏北，少皞之虛，未嘗不可爲皋陶之邑。

所有少皞諸姓國之地望，今列表如下：

國	姓	時代	地望	附記
郯	嬴見史記，漢志，潛夫論。 己杜說。	始建國不知在何時，當爲古代部落，春秋後始亡。	今山東有郯城縣。	漢地理志，「郯嬴姓國」；春秋文四年見。杜于郯姓未明說，然昭十七傳云，「郯來氏朝，……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杜云「少皞金天氏，己姓之祖也。」是杜意以郯爲己姓。
莒	嬴己二姓說同出一源，說見前。	始建國不知在何時，當爲古代部落，春秋後滅于楚。	杜云，「今城陽莒縣。」	

奄	嬴（左傳昭二疏，襄二十疏引世本。）	商代東方大國，滅于周初。	奄在魯境。	定四：「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按、克商爲武王事，踐奄爲周公事，是奄亡于周公成王時。
徐	嬴（見左傳史記等。）	殷時舊國，西周中曾一度強大稱王。西伐濟河，見檀弓。齊桓時服事諸夏，後滅于楚。	其本土應在魯，後爲周公魯公逐之。保淮水。左傳僖三年，杜注，「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	書費誓，詩大雅，小雅，魯頌，逸周書作雒解等，多記徐事。金文中自稱郐王。
江	嬴（陳杞世家索隱引世本。）	不知建國于何時，文四年，滅于楚。	杜云，「江國在汝南安陽縣。」	索隱引世本，江黃並嬴姓。
黃	嬴（同上。）	不知建國于何時，僖十二年滅于楚。	杜云，「黃國，今弋陽縣。」	
趙	嬴（見左傳史記等。）	秦本紀，穆王以趙城封造父。自晉獻公時趙氏世爲晉大夫始大。	集解引徐廣云，「趙城在河東永安縣。」正義引括地志云，「今晉州趙城縣本彘縣地，後改永安即造父之邑。」	

秦	嬴。同上	秦本紀，周孝王封非子，邑之秦。	集解引徐廣曰，「今天水隴西縣秦亭。」	
梁	嬴。見左傳，潛夫論。	不知何時建國，僖十九，滅于秦。	杜云，「梁國在馮翊夏陽縣。」	
葛	嬴。見左傳，潛夫論。	春秋桓十五葛人來朝。	杜云，「梁國寧陵縣東北。」	左傳僖十七，「有葛嬴，為齊桓衆夫人之一。」據孟子，葛與湯為鄰。春秋嬴姓之葛與古葛有若何關係，今不可考。
菟裘	嬴。史記，潛夫論。	隱十一，「公曰…使營菟裘，」蓋春秋前已亡，為魯邑。	寰宇記，「菟裘故城在泗水縣北五十里。」	
費	嬴。史記秦本紀。	書有費誓，蓋滅于周初。	春秋魯邑，後為季氏私邑，今猶名費縣。	書費誓，蓋即對徐方嬴姓族用兵之誓。
羣舒	偃。文十二疏引世本杜注。	羣舒部落，位于淮南。 春秋時初滅于徐，卒滅于楚。	僖五，杜曰，「舒國今廬江舒縣。」	左傳文十二，「羣舒叛楚。」杜曰，「羣舒，偃姓，舒庸舒鳩之屬。 今廬江有舒城，舒城西南有龍舒。」 正義曰，「世本，偃姓。 舒庸，舒蓼，舒鳩，舒龍，舒鮑，舒龔。以其非一，故言屬以包之。」

六	偃陳杞世家索隱引世本。	春秋文五，「楚人滅六。」	杜云，「今廬江六縣。」	
蓼	偃同上。	左文五，「楚子滅蓼。」	杜云，「今安豐蓼縣。」	左傳文五，「楚子燮滅蓼。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
英氏	偃同上。	春秋僖十七年，「齊人徐人伐英氏。」杜云，「英氏，楚與國。」又陳杞世家，「皋陶之後，或封英六，楚穆王滅之。」		

以上所列，但以見於左傳，史記，世本佚文，左氏杜注者為限，潛夫論所舉亦略采及，至於姓纂唐宰相世系表路等書所列，材料既太後，又少有頭緒，均不列入。

據右表，足知少皞後世之嬴姓一支宗少皞之已姓國在內。分配在今山東南境，河南東端，南及徐州一帶。殷代有奄，為大國，有費，伯公滅之。蓋魯地本嬴姓本土，所謂「奄有龜蒙，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是指周人略嬴族之故事。因周人建國于奄土，嬴姓乃南退保淮水，今徐州一帶。及周人勢力稍衰，又起反抗，西伐濟河。周人只能壓迫之，却不能滅之，故曰，「徐方不回，王曰旋歸，」可見是滅不了的。入春秋徐始式微，而殷人所置嬴姓在西土者，轉而強大，其一卒并天下。其別系偃姓在今安徽北部，河南東南隅，以及湖北東境者，當亦西周時淮夷部隊中人，入春秋，為楚所併。夏商雖有天下，其子孫猶不若此之延綿。若東方人作三

代系統，必以之爲正統無疑。

此外「夷」名號下之部落，有有窮后羿，即所謂夷羿，說已見前。 又有所謂伯夷者，爲姜姓所宗，當與叔齊同爲部族之號，別見姜姓篇。 又祝融八姓之分配在東海者，亦號曰夷，別見祝融八姓篇，今俱不入此文。

又殷有所謂人方者，似不如釋作夷方，其地不知在何處。 董彥堂先生示我一甲骨文一片，其詞云，「……在二月，在齊餗，佳王來正方人」，是夷方當在濟水流域中矣。

上列各部族國邑皆曾爲人呼之曰夷，或其後世爲人列于夷之一格中。 綜合其區域所包括，西至今河南之中心，東盡東海，北達濟水，南則所謂淮夷徐舒者皆是。這個分布在東南的一大片部族，和分布在偏於西方的一大片部族名諸夏者，恰恰成對峙的形勢。 這裏邊的部族，如太皞，則有製八卦之傳說，有制嫁娶用火食之傳說，如少皞，則伯益一支以牧畜著名，皋陶一支以制刑著名，而一切所謂夷，又皆以弓矢著名。 可見夷之貢獻于文化者不少。 殷人本非夷族，而撫有夷之人民土地，故呂覽曰，「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 雖到宋襄公，還是忘不了東夷，活活的犧牲了夏代的後人以取悅于東夷。 殷曾部分的同化于夷，逸書曰，「紂越厥夷居而不事上帝，」似乎殷末已忽略其原有之五方帝的宗教，改從夷俗，在亡國時飛廉惡來諸夷人猶爲之死。 周武王滅商之後，周公之踐奄懲熊盈國，魯公成王之應付「淮夷徐戎並興，」仍全是夷夏交爭之局面，與啟益間，少康羿浞間，之鬥爭，同爲東西之鬥爭。西周盛時，徐能西伐濟于河， 儼然夷羿陵夏之風勢。 然經籍中所謂虞夏商周之四代，並無夷之任何一宗，這當是由于虞夏商周四代之說。 乃周朝之正統史觀，不免偏重西方，忽略東方，若是殷人造的，或者以夷代夏。 所謂「裔（疑即衣(殷)字）。不謀夏，夷不亂華」者，當是西方人的話。 夏朝在文化上的供獻何若，今尚未有踪跡可尋，然諸夷姓之供獻却實在不少。 春秋戰國的思想家，在組織一種大一統觀念時，雖不把東夷放在三代之系統內， 然已把伯夷皋陶伯益放在舜禹庭中， 賡歌揖讓，明其有分庭抗禮的資格。（四岳爲姜姓之祖，亦是另一部落。非一庭之君臣，乃異族之酋長。說詳姜姓篇。） 左傳年所謂才子不才子，與書堯典皋陶謨所leave之君臣，本來是些互相鬥爭的部族在不同時的酋長或宗神，而哲學家造一個全神堂， 使之同列在一個朝庭中。 「元首股肱」，不限于千里之內，千年之間。 這眞像希臘的全神堂，本是多元，而希臘人之綜合的信仰，把他們

硬造成一個大系。 只是夷夏列國列族的地望世系尚不盡失，所以我們在今日尚可從哲學家的綜合系統中，分析出族部的多元狀態來。

第五章　總結上文

說到這裏，我們可以綜合前幾章中所論的結果，去討論古代中國由部落進爲王國（後來又進爲帝國）的過程中，東西對峙的總局面。

隨便看一個有等高線的中國地圖，例如最近申報出版的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合箸中國分省圖，不免覺得黃河下流及淮濟流域一帶，和太行山及豫西羣山以西的地域，有個根本的地形差別。 這樣東邊的一大片，是個水道沖積的大平原，除山東半島上有些山地以外，都是些一二百公尺以下的平地，水道改變是極平常的事；若非用人工築堤防，黃河直無水道可言。 西邊的一大片是些夾在山中的高地，城市慣分配在河流的兩岸。 平漢鐵路似乎是這個東西地形差別的好界綫，不過在河南省境內鄭州以下東平原超過平漢線西面幾百里，在湖北情形更不整齊了。

我們簡稱東邊一片平地曰東平原區，簡稱西邊一片夾在大山中的高地曰西高地系。

東平原區是世界上極平的大塊土地之一，平到河流無定的狀態中，有人工河流始有定路，有堤防黃河始有水道。 東邊是大海，還有兩個大半島在望，可惜海港好的太少，海中島嶼又太少，是不能同希臘比的。 此邊有熱察兩省境的大山作屏障，只是這些山脈頗有缺口，山外便是直把遼洮平原（外蒙古草原）（所謂中原）經天山北路直到南俄羅斯平原連作一氣的無際大區域，專便于游牧人生活的。 東平原本有她的姊妹行，就是遼洮平原，不過兩者中間以熱河山地之限制，只有沿海一線可通，所以本來是一個的，分而爲不斷的兩個了。 遼洮平原與東平原的氣候頗有差別，這個差別在初期農業中很有意義的，但此外相同處遠在東平原與任河平原之上。 東平原如以地平論，南端可以一直算到浙西，不過南渡淮水不遠，雨量也多了，湖沼也多了，地形與地利全不是一回事了。 所以我們的東平原中可有淮南，却不能有江北。 東平原中，在古代有更多的澤渚爲洩水之用，因墾地及人口之增加，這些澤渚一代比一代少了。 這是絕好的大農場而缺少險要形勢，便于擴大的政治，而不便于防守。

西高地系是幾條大山夾着幾條河流造成的一套高地系。 在這些高地裏頭關中高

原最大，兼括渭涇洛三水下流沖積地，在經濟及政治的意義上也最重要。 其次是汾水區，汾水與黃河夾着成一個「河東」，其重要僅次于渭水區。 又其次是伊雒區，這片高地方本不大，不過是關中河東的東面大口，自西而東的勢力，總要以雒陽爲控制東平原區的第一步重鎮。 在這三片高地之西，還有隴西區，是涇渭的上游，有洮湟區，是崑崙山脚下的高地。 在關中之北，過了洛水的上游， 又是大塊平的高原了。 這大高原在地形上頗接近蒙古高原，甚便于游牧人，如無政治力量，陰山是限不住胡馬的。 在這三片之南，過了秦嶺山脈，便是漢水流域，漢水流域在古代史上大致可分漢中，江漢，漢東三區。 就古代史的意義說，漢水是長江的正原，不過這一帶地方，因秦嶺山脈之隔絕，與我們所謂西高地系者不能混爲一談。 西高地系在經濟的意義上，當然不如東平原區，然而也還不太壞， 地形尤其好， 攻人易而受攻難。 山中雖不便農業，但天然的林木是在早年社會發展上很有幫助的，陵谷的水草是便于畜牧的。 這樣的地理形勢，容易養成强悍部落。 西高地系還有一個便利處，也可以說是一種危險處，就是接近西方，若有文化自中央亞細亞或西方亞細亞帶來，他是近水樓台。

人類的住家不能不依自然形勢，所以在東平原區中好擇高出平地的地方住，因而古代東方地名多叫作丘，在西高地系中好擇近水流的平坦地住，因而古代西方地名多叫作原。

在前四章中，我們把夷夏殷的地望條理出來，周代之創業岐陽又是不用證的，現在若把他們分配在本章的東西區域，我們可說夷與殷顯然屬于東系，夏與周顯然屬于西系。

同在東區之中，殷與夷又不同。 諸夷似乎以淮濟間爲本土，殷人却是自北而南的。 殷人是不是東方土著，或是從東北來的，自是可以辨論的問題，却斷乎不能是從西北來的，如太史公所說。 他們南向一過隴海線，便向西發展，一直伸張到陝甘邊界或更西。 夷人中，雖少皞一族，也不曾在軍事上政治上有殷人的成功，但似乎人口非常衆多， 文化也有可觀。 殷人所以能建那樣一個東起遼海西至氐羌的大帝國，也許是先憑着創造的武力，再佔有淮濟間的經濟與人力，所以西向無敵。

同在西系之中，諸夏與周又不盡在一處。 夏以河東爲土，周以岐渭爲本。 周

在初步發展時，所居比夏更西，但他們在東向制東平原區時，都以雒邑爲出口，用同樣的形勢臨制東方。夏都洛陽說，考見求古錄禮說。

因地形的差別，形成不同的經濟生活， 不同的政治組織， 古代中國之有東西二元，是很自然的現象。 不過，黃河淮水上下流域到底是接近難分的地形。 在由部落進爲帝國的過程達到相當高階段時，這樣的東西二元局勢，勢非混合不可，於是起于東者，逆流壓迫西方，起于西者，順流壓迫東方。 東西對峙，而相爭相滅，便是中國的三代史。 在夏之夷夏之爭，夷東而夏西，在商之夏商之爭，商東而夏西，在周之建業，商奄東而周人西。 在東方盛時，「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 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 在西方盛時，「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秦併六國，雖說是個新局面，却也有夏周爲他們開路，關東亡秦，雖說是個新局面，却也有夷人「釋舟陵行」，殷人「覃及鬼方」，爲他們作前驅。 且東西二元之局，何止三代，戰國以後數百年中，又何嘗不然？ 秦併六國是西勝東，楚漢亡秦是東勝西，平林赤眉對新室是東勝西，曹操對袁紹是西勝東。 不過，到兩漢時，東西的混合已很深了，對峙的形勢自然遠不如三代時之明瞭。 到了東漢，長江流域才普遍的發達，到孫氏，江南才成一個政治組織。 從此少見東西的對峙了，所見多是南北對峙的局面。 然而這是漢魏間的新局面，憑長江發展而生之局面，不能以之追論三代事。

現在將自夏初以來「東西對峙」的局面列爲一表，以醒眉目。

正線的東西相爭 東。　西。	結局	斜線的東西相爭 東。　西。	結局
夷———夏。	東西互勝，夷曾一度滅夏后氏，夏亦數度克夷，但夏終未盡定夷地。		
商———夏。	東勝西。	殷———鬼方。	東勝西。
殷———周。	西勝東。	淮夷———周。	雖淮夷曾再度危及成周，終歸失敗。
六國———秦。	西勝東。		
陳項等———秦。	東勝西。		
楚———漢。	西勝東。		

據此表，三代中東勝西之事較少，西勝東之事甚多。 勝負所係，不在一端，或由文化力，或由戰鬥力，或由組織力。 大體說來，東方經濟好，所以文化優，西方地利好，所以武力優。 在西方一大區兼有巴蜀與隴西之時，經濟上有了天府，武力上有了天騎，是不易當的。 然而東方的經濟人文， 雖武力上失敗，政治上一時不能抬頭，一經多年安定之後，却是會再起來的。 自春秋至王莽時，最上層的文化只有一個重心，這一個重心便是齊魯。 這些話雖在大體上是秦漢的局面，然也頗可以反映三代的事。

談到這裏，讀者或不免要問，所謂東平原區，與所謂西高地系，究竟每個有不有他自己的地理重心，如後世之有關洛，鄴都，建業，汴京，燕山，等。 答曰：在古代，社會組織不若戰國以來之發達時，想有一個歷代承繼的都邑，是不可能的，然有一個地理的重心，其政治的，經濟的， 因而文化的區域， 不隨統治民族之改變而改變，却是可以找到的。 這樣的地理重心，屬于東平原區者，是空桑，別以韋爲輔。屬于西高地系者，是雒邑，別以安邑爲次。 請舉其說如下。

在東平原區中，其北端的一段，當今河北省中部偏東者，本所謂九河故道，即是黃河近海處的無定沖積地。 這樣地勢，在早期社會中是很難發達的，所以不特這一段（故天津府，河間府，深冀兩直隸州一帶。）在夏殷無聞，就是春秋時也還聽不到有何大事在此地發生。齊燕之交，彷彿想像有一片甌脫樣的。 到了春秋下半，憑借治水法子之進步（即是堤防的法子進步，所謂以鄰國爲壑，）這一帶「河濟間之沃土」，始關重要。 這樣的一塊地方，當然不能成爲早期歷史中心的。 至于山東半島，是些山地，便于小部落據地固守，在初時的社會階段之下，亦難成爲歷史的重心。 只有這個大平原區的南部，即是西起陳，東至魯，一帶，是理想的好地方。 自滎澤而東，接連不斷的有好些蓄水湖澤，如荷澤孟諸，等，又去黃河下游稍遠，所以天然的水患不大，地是最肥的，交通是最便當的。果然，歷史的重心便在此地排演。 太昊都陳，炎帝自陳徙曲阜，（周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曲阜一帶， 即空桑之地。 窮桑有窮，皆空桑一名之異稱。 所謂空桑者， 在遠古是一個極重要的地方。 少昊氏的大本營在這裏，后羿立國在這裏，周公東征時的對象奄國在這裏，這些事都明白指示空桑是個政治中心。 五祀之三，句芒，蓐收，玄冥，起于此地，（左傳昭二十九及他書。）后羿立國在此地，此地土著之伊尹，用其文化所賦之智謀，以

事湯，遂滅夏。 此地士箸之孔子憑借時勢，遂成儒宗。 這些事都明白指示空桑是個文化中心。 古代東方宗教中心之太山，有虞氏及商人所居之商丘，及商人之宗邑蒙亳，皆在空桑外環。 這樣看，空桑顯然是東平原區之第一重心， 政治的及文化的。

在東平原區中，地位稍次于空桑之重心，是鄣。 鄣讀如衣，衣即是殷。見呂子慎大覽高誘注。殷地者，其都邑在今河南省北端安陽縣境，湯滅韋而未都，其後世自河南遷居於此。 在商人統治此地以前，此地之有韋，大約是一個極重要的部落，所以詩商頌中拿他和夏桀並提。 商人遷居此地之目的，大約是求便于對付西方，自太行山外而來的戎禍，即所謂鬼方者，恰如明成祖營北平而便子孫定居，是爲對付北韃者一般。商人居此地數百年，爲人稱曰殷商，即等於稱在殷之商，末世雖號稱都朝歌，朝歌實尙在鄣地範圍，所以成王封唐叔于衞，曰乚封于殷虛」，定四 此地入周朝，猶爲兵政之重鎭。看白懋父敦，等。 又八百年後入於秦，爲東郡， 又成控制東方之重鎭。 到了漢末，鄴爲盛都，五胡時，割據中原者多都之，儼然爲長安雒陽的敵手。

在西高地系內，正中有低地一條，即汾洛涇渭伊雒入河之規形長條，此長條在地形上之優點，地圖已明白宣示，不待歷史爲他說明。 他是一羣高地所環繞的交通總滙，東端有一個控制東平原的大出口。 利用這個形勢成爲都邑，便是雒陽。 如嫌雒陽過分出于形勝的高地之外，則雒陽以西經過殽函之固，又過了河，便是安邑。雒陽爲夏周兩代所都，其政治的重要不待說。夏亦皆都雒陽見求古錄禮說。安邑一帶，是夏代之最重要區域，在後世，唐叔受封，而卒成霸業，魏氏受邑，而卒成大名，直到戰國初，安邑仍爲三晉領袖之魏國所都，用以東臨中原，西伺秦胡者。 河東之重要，自古已然，不待劉淵作亂，李氏禪隋，方才表顯他的地理優越性。

以上所舉，東方與西土之地理重心，在東平原區中以南之空桑爲主，以北之有鄣爲次，在西高地系中，以外之雒陽爲主，內之安邑爲次， 似皆是憑藉地形， 自然長成，所以其地之重要，大半不因朝代改變而改變。 此四地之在中國三代及三代以前史中，恰如長安雒邑建康汴梁燕山之在秦漢以來史。 秦漢以來， 因政治中心之遷移，有此各大都邑之時隆時降，秦漢以前， 因部落及王國之勢力之消長， 有本文所說。 四個地理重心之時隆時降。 雖時隆時降，其爲重心却是超于朝代的。 認

識此四地在中國古代史上的意義，或者是一件可以幫助了解中國古代史「全形」的事。